

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作業檢查事項

1.有機溶劑之危害性質：

有機溶劑為一種在常溫(25℃)及常壓(1atm)下能自由揮發且具有溶解其他物質之含碳液體。通常具有特殊或刺激之化學味道，其在正常之環境下，易揮發為蒸氣進而瀰漫及擴散至作業場所之空氣中。

急性中毒：瞬間吸入高濃度之有機溶劑蒸氣，極易死亡或立刻產生嚴重臨床症狀。

慢性中毒：長時間暴露於低濃度有機溶劑蒸氣下，會產生頭痛、幻想、目眩、貧血、疲勞、食慾不振及肝臟障害等傷害。且大部份有機溶劑會經由皮膚接觸進入人體造成危害。

爆炸火災：極易燃燒，其蒸氣濃度達爆炸範圍，遇火源即發生爆炸。

2.有機溶劑危害預防措施：

- (1) 工作場所有機溶劑蒸氣濃度達爆炸下限 30%以上時，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。故作業前應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可燃性氣體濃度。
- (2)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裝設有效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。作業過程隨時保持有效運轉
- (3) 應依規定實施作業檢點及局部排氣裝置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。
- (4)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每 6 個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1 次以上，測定紀錄應至少保存 3 年。
- (5)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派遣具有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管理工作。
- (6)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密閉，以防揮發逸出。有機溶劑之容器應予以危害標示，作業現場並應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。
- (7)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置備適當之呼吸防護具(活性碳防毒面罩或空氣呼吸器)以供有機溶劑作業勞工使用，並提供適當手套以避免作業勞工皮膚接觸。
- (8) 有機溶劑作業勞工應施以 3 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
- (9) 應實施就業前體格檢查以適當的選工、配工，及定期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。
- (10)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，應嚴禁煙火以防止火災爆炸，並使防爆型電氣設備。
- (11)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要使用有機溶劑之量。並儘量減少勞工之有機溶劑作業時間。
- (12) 使勞工進入有虞有機溶劑存在之侷限空間，應採取侷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措施。